

核釋「所得稅法」第 4 條規定，有關政府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發給個人防疫補償之綜合所得稅徵免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9.03.31. 台財稅字第1090453304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3月31日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 3 條規定發給個人之防疫補償，核屬政府贈與，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